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工作机构

2.3 镇（区、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3 风险等级

4 应急准备

4.1 明确责任区域

4.2 加强雪前宣传

4.3 储备除雪物资

4.4 做好指挥疏导准备

4.5 认真排查城市基础设施

4.6 扫雪工具准备

5 预警预报

5.1 预警分级

5.2 预警响应

6 应急响应

6.1 基本响应

6.2 信息报告

6.3 分级响应

6.4 扩大应急

6.5 应急结束

7 善后恢复

7.1 恢复交通环境

7.2 总结和评估

8 扫雪作业要求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实施时间

9.3 数量表述

9.4 市扫雪除冰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扫雪除冰应急机制，整合各镇（区、街道）、各部门扫雪除冰资源，高效快速地做好扫雪除冰工作，最大限度减轻降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和居民安全出行的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扫雪除冰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全市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以高速公路连接线、对外主要交通道路、桥梁、坡道、主干道、服务场所为重点，同时确保街巷社区道路、乡村道路畅通。

1.4 工作原则

（1）提前预防、充分准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结合冬季气候特点，把扫雪除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订方案，明确职责，规范、

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区、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网络、组织运行机制和有效责任机制，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区、街道）、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扫雪除冰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降雪冰冻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扫雪除冰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坚持条块联动、以块为主，以各镇（区、街道）、各部门、文明创建路长单位为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各自区域内各项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的组织实施；以行业为主线，组织安排、督促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扫雪除冰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坚持全面动员，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切实把扫雪除冰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5）统筹安排，科学应对。以“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为重点，合理调配扫雪除冰力量。人工扫雪与机械扫雪相结合，提高机械扫雪能力，科学适量使用融雪剂，提高扫雪除冰工作效果。

1.5 应急预案体系

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责任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扫雪除冰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指挥机构、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等组成。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扫雪除冰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扫雪除冰工作，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政府办副主任、应急办主任、市城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等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根据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2.1.1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扫雪除冰工作，制定扫雪除冰工作方案，负责通报雪情、指挥督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协调驻漂部队及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人员，支援地方的扫雪除冰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报道天气变化和雪情，报道扫雪除冰情况和好人好事，对未尽义务的单位 and 部门给予“曝光”，实施舆论监督。

市应急办：负责收集与报送最新雨雪情况、受灾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市文明办：负责组织路长制单位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征用相关工业企业铲雪机械设备和作业人员，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对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和抢险。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修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冰雪天气的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全市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报备市指挥部）或限速行驶；教育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和车辆，做好车损事故的快处快撤工作；组织力量配合做好扫雪除冰；消防大队组织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有关扫雪除冰经费的落实，对全市扫雪除冰所用物资、资金进行审核拨付，据实处理。

市住建委：负责组织协调所管辖新建道路、桥梁积雪的清理，天然气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组织对在建工地及周边的积雪清扫和防灾救灾，依托所属企业和建筑工地组建一定数量的机械铲雪作业队伍，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对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和抢险。建立城区危旧险房信息库，牵头组织所辖危旧险房的维修，防止倒塌；对因雪灾损坏、倒塌的房屋，指导督促责任部门采取临时加固、防护等措施，防止房屋损坏进一步扩大。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码头、公交站场、客运汽车站，以及境内交通道路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做好公交、客运车辆防冻、防滑工作；组织安全巡视，督促检查所辖路段和区域的

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灾民和物资撤离等所需的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渠道的畅通；保障好因雪灾滞留客运站场旅客的生活，维护站场秩序；负责组织协调高铁溧阳站站前广场、道路、站内通道及铁路交叉路口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好因雪灾滞留车站旅客的生活，维护好站内秩序。

市商务局：指导各大中型商场、超市和加油站制定扫雪除冰预案、准备扫雪工具，做好大棚加固，防止因积雪倒塌。

市卫计局：组织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市城管局：组织系统内环卫职工、执法人员上路上街扫雪除冰，并适时组织洒水车、铲雪车上路冲、铲积雪及积雪残冰清运；负责所属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内扫雪除冰工作；适时组织清除绿化植物积雪，防止树木倒伏或折断伤人；及时技术清除倒伏树木、断裂树枝在主干道的绿化植物，防止影响交通；组织城管行政执法队伍检查、监督道路及沿街单位扫雪情况,对拒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要求,不及时清扫门前雪的单位 and 店家进行教育和处罚；协调指导民营菜场开展防雪抗灾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市水利（水务）局：负责自来水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雪灾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在降雪过程发生前，主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及其他成员单位书面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重大降雪天气时，提高天气预报发送频次。

市供销社：负责做好人工扫雪除冰工具储备保障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证城乡居民用电和应急抢险供电；做好因雪灾引发电杆倒塌等事故的防范和处置。

市盐务局：储备一定数量化雪用盐，并建立盐库值班制度，做好随时供盐准备。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修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通信畅通。

2.2 日常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镇（区、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参照市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桥梁、村（社区）街巷及桥梁、坡道的积雪清除；负责辖区内因雪灾引发的各类灾情救援的组织指挥。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由扫雪除冰专业力量、突击力量和社会化力量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备一定的扫雪除冰设施、设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扫雪除冰作业。

2.4.1 专业扫雪除冰力量

由城管部门下属环卫职工、园林职工，路长制单位、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下属力量等组成。在接到扫雪除冰指令后，负责所属责任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2.4.2 突击力量

由公安、消防、驻溧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城管部门下属执法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被征用设备和人员等力量组成。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重要区域、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除冰工作。

2.4.3 社会化力量

社会化力量是有效的扫雪除冰力量，由企事业单位人员、村（社区）、物业公司、志愿者及居民等组成。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对街巷胡同、乡村道路和社区进行扫雪除冰工作。

3 风险等级

根据降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程度，将降雪冰冻造成的风险等级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风险（Ⅰ级）：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到6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10毫米以上的暴雪天气，市区主要道路不具备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重大风险（Ⅱ级）：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到3毫米以上，6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5毫米以上，10毫米以下的大雪天气，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较大风险（Ⅲ级）：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到1毫米以上，3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2.5毫米以上，6毫米以下的中雪天气，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风险（Ⅳ级）：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到0.1毫米以上，1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0.2毫米以上，2.5毫米以下的小雪天气，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4 应急准备

进入冬季，根据天气情况，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提前落实雪前准备工作。

4.1 明确责任区域

进入冬季，根据全市路网、各有关单位扫雪除冰保障应急作业能力、作业队伍和装备集结场地等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明确扫雪除冰责任区域。责任区域分为：市责任区域、镇（区、街道）责任区域、村（社区）、物业公司责任区域和其他责任区域。

市责任区域：原则为溧阳城区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公共服务场所周边道路。该区域由市指挥部根据“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路长制单位分工划分责任路段。

镇（区、街道）责任区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责任区域以外的道路、街巷胡同和村（社区）扫雪除冰工作。该区域由镇

人民政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划定。

村（社区）、物业公司责任区域：负责镇（区、街道）划定的乡村道路、社区内的小街小巷和小区的扫雪除冰工作。该区域由镇（区、街道）具体划定。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小区内的扫雪除冰工作。

其他责任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根据建设和管养职责，由市住建委或市交运局负责。高速公路和其它公路的扫雪除冰工作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与高速公路相接壤道路的扫雪除冰工作由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由于管线漏水需进行除冰工作的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

4.2 加强雪前宣传

做好冰雪天安全行车常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4.3 储备除雪物资

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作业部门，要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良好机械性能。

4.4 做好指挥疏导准备

市交通管理部门要为除雪作业车辆印制专用通行证，必要时组织警力带领扫雪作业车辆到达作业现场。加强与市城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强化实地勘察，确定备勤点、积雪消纳场，行驶路

线、作业路线。

4.5 认真排查城市基础设施

各城市基础设施权属单位要协调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部门，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安全运行。市城管局和市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对所属范围内常绿行道树、绿地公园内大型常绿植物进行修剪，以防积雪压断树干。

4.6 扫雪工具准备

镇（区、街道）动员所辖区域沿街单位、店家提前做好扫雪工具，一般小店要准备一套（一把大扫把、一把铁锹）工具，20人以上的单位、店家要准备10套以上扫雪工具。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单位作业车辆要配备防滑链，保证作业车辆行驶安全。

5 预警预报

5.1 预警分级

市气象部门按照《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降雪冰冻天气监测信息。市指挥部依据气象部门通报的天气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并通报各镇（区、街道）、成员单位扫雪除冰指挥机构。预警级别与降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风险等级相对应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预测将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

到6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10毫米以上的暴雪天气，市区主要道路不具备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预测将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到3毫米以上，6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5毫米以上，10毫米以下的大雪天气，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预测将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到1毫米以上，3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2.5毫米以上，6毫米以下的中雪天气，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预测将出现12小时降雪量达到0.1毫米以上，1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0.2毫米以上，2.5毫米以下的小雪天气，并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5.2 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局发出预警信息后，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预案准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快速反应，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

随着降雪冰冻天气发生机率的增大，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本系统、本部门应急力量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备足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

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各成员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布应急工作指令后，相关单位应尽快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

由于降雪冰冻灾害在本市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不同，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在综合考虑雪量、地面温度及道路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雪情预警做出适级响应。

5.2.1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响应

（1）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扫雪除冰作业人员确保通信畅通。

（2）市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天气情况。

（3）宣传部门协调媒体及时刊播有关信息，加强相关防御知识宣传。

（4）盐务部门调集足够的化雪用盐，盐库保持24小时值班。

5.2.2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值班力量，各备勤点扫雪除冰作业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根据降雪区域及降雪趋势，市指挥部检查扫雪除冰作业单位领导及作业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各成员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及时报告。

5.2.3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或联络人到市指挥部参加扫雪除冰保障应急工

作，同时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除冰的准备工作。

5.2.4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所有扫雪除冰作业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调动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大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

6 应急响应

6.1 基本响应

各成员单位根据风险等级，按照以下基本响应内容，出动相应的应急力量，保障城市雪天道路交通通行。

（1）出现降雪、路面结冰等影响正常道路交通时，由市指挥部组织各扫雪除冰作业责任单位开展扫雪除冰作业，各扫雪除冰作业单位必须立即按照本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2）市扫雪除冰指挥机构以及镇（区、街道）、村（社区）根据扫雪除冰责任制要求，按照“市、镇（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和街巷、乡村道路清扫权属关系划分，组织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在降雪期间，城管执法部门要全员上岗，检查督促社会单位和群众进行扫雪除冰。对扫雪作业过程中，社会单位由便道向道路推雪、扬雪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3）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及城区主干道路扫雪除冰，保障交通通行条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县乡主要干道、1号公路等道路积雪积冰的清扫；对所辖公交场站、公路客运中心等重要部位进行扫雪除冰，

确保公交客运车辆出行安全。市城管局负责城区街道和绿化带内树木积雪积冰的清扫。市住建委、镇（区、街道）指导、协调、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小区内道路扫雪铲冰工作。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设备的检修和特巡工作，保障除雪设施正常供电，特别是保证应急指挥系统的电力供应。通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修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通信畅通。

（4）公安交管部门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加强对重要区域、重点路口、主干路等地区的疏导维护力度，及时清理路面事故及故障车，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做好各项交通保障。同时，与镇（区、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必要时为扫雪作业车辆，供水、供电、燃气车辆以及通信工程抢险车和救护车等开辟绿色通道。

6.2 信息报告

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信息意识、敏感意识，向市指挥部、市政府报告具体实施方案的启动情况和领导到位情况及路面状况、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降雪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社会单位和群众发动情况等信息。市指挥部将收集掌握的问题向各扫雪作业单位通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反馈措施落实情况，并随时将路面交通管制信息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便于主责部门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6.3 分级响应

6.3.1 当降雪冰冻造成IV级风险时，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扫

雪除冰作业单位、镇（区、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开展扫雪除冰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扫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降雪时，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在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融雪盐或融雪剂，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的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5-0℃左右）。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降雪后积雪达到15mm开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以融雪为主，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沿线行道树进行积雪清扫清除，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盐、融雪剂或铺设草垫。

6.3.2 当降雪冰冻造成III级风险时，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扫雪除冰作业单位加大扫雪除冰工作力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扫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

作业人员设备准备。降雪中，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在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融雪盐或融雪剂，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的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5-0℃左右）。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降雪后积雪达到15mm开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5\text{mm}$ 的频次。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使用融雪盐、融雪剂融雪为主，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沿线行道树进行积雪清扫清除，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盐或融雪剂。

6.3.3 当降雪冰冻造成Ⅱ级风险时，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到市指挥部坐阵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和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一定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降雪中，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对桥梁、车行道的坡道及重要路段实施融雪作业。车行道其他路段积雪达到30mm，铲雪作业人员车辆开始

铲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30\text{mm}$ 的频次。机械除雪后不需要使用融雪盐、融雪剂融雪,积雪可堆置路边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及其坡道、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处于较低(气温处于 $-5-0^{\circ}\text{C}$ 左右)。全部人行步道、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人行步道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准备。临雪前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降雪后积雪达到 15mm 开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5\text{mm}$ 的频次。在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使用融雪盐、融雪剂融雪时,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其坡道、沿线行道树、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清除、抛雪作业,坡道、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盐、融雪剂。

6.3.4 当降雪冰冻造成 I 级风险时,市指挥部总指挥到市指挥部坐阵指挥。专业扫雪除冰力量、突击力量和社会化力量全部准备,按照 II 级响应中环境温度较低时的作业要求开展作业。

降雪中,当出现环境温度由较高快速降至很低(气温处于 -5°C 以下),地面积雪融化后易结冰使路面出现非常滑的状况,在加大铲雪、扫雪除冰作业的同时,适当增加融雪盐、融雪剂抛撒量和作业频次。

6.4 扩大应急

当扫雪除冰应急工作超出本指挥部能力,涉及其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职责范围的,由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5 应急结束

当降雪结束，并且由降雪造成的风险消除后，市指挥部确定应急结束。

7 善后恢复

7.1 恢复交通环境

做好积雪残冰清除，迅速恢复交通环境。降雪结束后，城管、交通部门及时组织清运路边积雪、残冰，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市公安局交管部门以尽量减少对正常交通的影响为前提，为作业单位提供必要交通保障。

7.2 总结和评估

7.2.1 扫雪除冰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报市指挥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报告同时报市人民政府。

7.2.2 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应急机制。扫雪除冰工作结束后，市扫雪除冰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找出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扫雪除冰保障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8 扫雪作业要求

（1）各镇（区、街道）、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收

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2）各扫雪除冰作业单位进行扫雪作业时要按照“先桥梁、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

（3）夜间发生降雪，各扫雪除冰专业力量应于次日早4时30分前开始扫雪除冰作业，尽早恢复车行道交通通行条件。

（4）大雪以上降雪结束12小时内，城区主次干道、桥梁、各高速公路连接线、进出城通道单向至少保持2股道路的畅通。

（5）大雪以上降雪结束48小时内，城区内积雪清除完毕，交通恢复正常，进出城通道、各高速公路连接线交通基本恢复正常。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办负责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各镇（区、街道）、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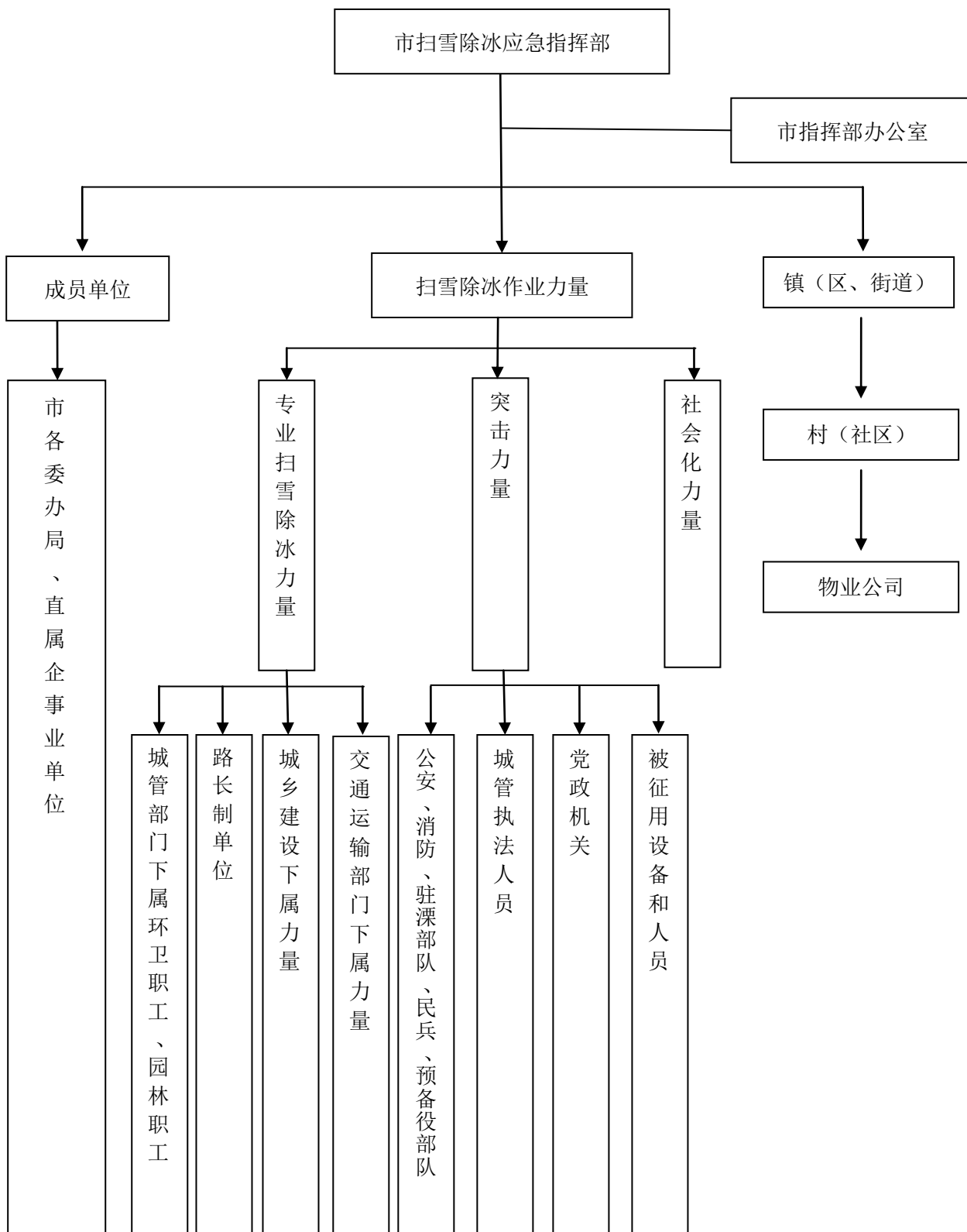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数量表述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市扫雪除冰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